24688

00330869 高雄

聲請費用 500 元

民事 聲請支付命令 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8,716 元整

聲　請　人：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即債權人）設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7 樓

法定代理人：余東榮

住同上

繕本

送達代收人：李咨儀 (02)6606-4643

住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7 樓

相　對　人：翁美麗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標的

一、 相對人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8,716 元整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 督促程序費用 5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原因及事實

一、 聲請人公司名稱原為「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為「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在案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(附件一)可稽，合先陳明。

二、 緣相對人翁美麗於前簽立分期付款買賣申購契約（證物一），按月分期付款，依特約條款第六點約定如買方(即債務人)遲付分期款之總額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時，買方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，買方應一次清償全部債務。詎料竟未如期付款，尚有請求標的一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依約定條款第 6 條、第 8 條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誠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 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繳款明細表可稽（證物二），加以因相對人未依期履行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、同法第 203 條自遲付時起負擔法定百分之 5 之遲延利息。是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上開分期債務於法有據，為求償簡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程

序費用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附件：

1.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乙件。
2. 相對人戶籍謄本乙份。

證物：

1. 分期付款買賣申購契約書影本乙件。
2. 繳款明細表乙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　一　〇　年　十　月　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(原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：余東榮



